

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或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JSZC-321311-HONG-C2024-0002 的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具体事项与具体要求

1、委托事项：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2、具体要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采样区域，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序号	委托事项	批次数量	付费标准(元/批次)	应付费金额(元)	备注
1	食品(含食用农产品)	500	550	275000.00	每批次费用为检验和购样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服务工作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今后不得从事本区域的抽检监测任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应在项目检测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检测项目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予以实施。

2.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抽样。成交供应商在进行抽样时，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

样品不得邮寄，并严格按照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食品类别、批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开展抽检工作，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实际发生数向被抽检的市场生产经营主体支付样品购置费，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判定抽检样品合格或不合格，检验结果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检验工作，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3.成交供应商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抽检对象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责任。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涉及抽样的数据及结果信息等情况，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抽检结果。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和办法由采购人制定。

（三）检验报告的送达

1.成交供应商应在检验完成并出具检验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报上传检验报告。上传不合格报告时应同步上传现场采样照片、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采样工作单、检验结果通知书等照片，并通过国抽信息系统准确对被抽检不合格样品食品经营和生产环节所属市场监管部门分流。同时，寄送全批次纸质检验报告原件 1 份至采购人保存。

2.检方根据被抽样单位的需求，及时提供纸质检验报告。

（四）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不合格样品复检或异议受理相关工作。必要时，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和要求及时客观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原合同约定由其承检的批次数，由其余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原合同约定由其承检的批次数，由其余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 检测结果(报告)提交

按照规定的时限(一般自采样之日起15-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形成抽样检验结果信息汇总表和分析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1、按以下要求进行抽检：按甲方要求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每批次食品实际检验项目应严格按照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检验项目开展，其中规定检验项目少于8项(含)的，实际应全项目检验；多于8项的，实际检验项目不得少于规定项目数量的70%。

2、乙方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甲方及时报告的义务，检验报告时间及报告方式：自接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检验报告，并及时将检测报告、抽样单、抽样检测台账(电子版)、分析报告及不合格报告相关抽检机构、抽检人员、检验人员资质各一份原件给甲方(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科)，同时应按照抽样地点分别寄送合格报告一份至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3、检测目标、检测过程及相关结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透漏给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员；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保证按要求完成受委托事项，按时提交检验报告，并保证报告真实、准确。

5、如乙方在抽样、检测等环节出现以下失误或错漏，甲方可扣减或不予支付相应批次费用，且不可免除乙方及时纠正、补救过错的责任：

(1) 抽检食品批次、种类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该批次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2) 未按时进行抽检，抽检报告等未及时寄送给甲方的，每批次扣减100元；

(3) 抽检报告等存在错寄、漏寄的，每批次扣减100元；

(4) 抽检过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抽检报告存在明显错误的，该批次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可全额向乙方追偿。

(5) 抽样、检测等环节其它失误或错漏，甲方有权依据乙方过错程度及损害后果进行处理。

6、负责将检测的数据及时准确地录入甲方提供的抽检系统。

第四条 甲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 1、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协议所涉产品及相关情况；
- 2、按时收取检验报告，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委托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2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食品检验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度，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第六条 对检验结果异议的处理方式

按照相关复检要求实施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复检费用（含差旅费）由甲方承担；若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不一致，复检费用（含差旅费）及原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解除的重要条件

甲方因故不能全面或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有权单方终止、中止履行本协议。甲方需要终止、中止本协议的，应于每次抽样前或送样前通知乙方。本协议终止、中止后，双方根据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因故不能如约履行本协议的，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协议书的，应当在终止或中止前十日内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和乙方需要变更本协议条款内容的，应当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及时将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

2、乙方应当勤勉、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测、报送、保密及保存报告等义务。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每违约一次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单费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本项目涉及的有关知识产权的一切责任，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在开标会议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通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交的住所地址、通讯地址及其他登记文件等的合法有效性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

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不实或相关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通知送达不到的后果，其风险责任自行承担。一方按本协议确定的另一方通讯地址寄出的函件在寄出后五天即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宿豫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抽检过程中应避免抽检因保质期较短而无法复检的食品，确需抽检的应在抽检前与甲方联系相关事宜；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抽检保质期较短的食品需要复检而无法复检的，甲方不承担该抽检批次费用。

2、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抽样检验过程。

3、乙方抽样过程需全程录像，影像资料应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第三编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至签字盖章前为空白)

甲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珠江路101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张岩

联系电话：0527-84456320

2024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B1栋第14、15、17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汪叶飞

联系人：汪叶飞

联系电话：17766069110

2024年4月22日

